

声明：本专辑未经本人许可，请勿外传。

个人所得税专辑

(2021-1)

本辑内容：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3. 关于创新企业限售存托凭证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解答
4. 个税汇算非主观错误可“首违不罚”，7 种情形或退税
5. 外籍人士个税特殊收入减税能否延续？
6. 所得税汇算清缴 3 大时间节点要注意
7. 企业过年发红包如何扣税/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2021 年 2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合理有序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制度，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就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年度汇算的内容

依据税法规定，2020 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以下简称“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 1），计算本年度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 2020 年度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2020 年已预缴税额

依据税法规定，年度汇算不涉及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所得。

二、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94 号）有关规定，纳税人在 2020 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 （一）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 （二）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三）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退税的。

三、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依据税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 (一) 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二) 综合所得收入全年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 2020 年度发生的，且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的税前扣除项目，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办理扣除或补充扣除：

- (一)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 (二) 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三) 纳税人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

五、办理时间

年度汇算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 2021 年 3 月 1 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六、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 (一) 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 (二) 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下同。以下简称“单位”）代为办理。

纳税人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下同）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补充提供其 2020 年度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单位不得代办。

(三) 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以下称“受托人”）办理，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授权书。

单位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受托人办理更正申报，也可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七、办理渠道

为便利纳税人，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网上税务局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按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的公告的地址。

八、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

纳税人办理 2020 年度汇算的，适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附件 2、3），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年度汇算申报表以及纳税人综合所得收入、扣除、已缴税额或税收优惠等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

九、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

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纳税人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三项所得累计收入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十、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一）办理退税

纳税人申请年度汇算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在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所在地（即汇算清缴地）就地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的，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为方便纳税人获取退税，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税务机关在网上税务局提供便捷退税功能。纳税人可以在2021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通过简易申报表办理年度汇算退税。

申请2020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2019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2019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拒不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2019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二）办理补税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POS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网上税务局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年度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于处罚。

十一、年度汇算服务

税务机关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年度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提示提醒服务，并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网页端、12366纳税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帮助纳税人解决办理年度汇算中的疑难问题，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

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主管税务机关将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纳税人如需提前或延后办理的，可与税务机关预约或通过网上税务局在年度汇算期内办理。对于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十二、其他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62号）第一条第二款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

2.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简易版、问答版）

3.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0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2021年02月09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帮助纳税人顺利完成2020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以下简称“年度汇算”），税务总局在全面总结 2019 年度汇算工作的基础上，充分听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并吸收完善后，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总体上延续了 2019 年度公告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并推出了进一步简便优化办税的新举措。现解读如下：

一、什么是年度汇算？

年度汇算指的是年度终了后，纳税人汇总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全年收入额，减去全年的费用和扣除，得出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计算全年应纳税额，再减去年度内已经预缴的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纳税申报并结清应退或应补税款的过程。简言之，就是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这是 2019 年以后我国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所得税制的内在要求，也是国际通行做法。

《公告》第一条规定了年度汇算概念和内容。需要说明的是：

第一，年度汇算的主体，仅指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第二，年度汇算的范围和内容，仅指纳入综合所得范围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等分类所得均不纳入年度汇算。同时，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纳税人取得的可以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收入，也不在年度汇算范围内，如选择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当然，如果纳税人在 2020 年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时是单独计算纳税的，年度汇算时也可选择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二、为什么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是通过年度汇算可以更好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比如，一些扣除项目，像专项附加扣除中的大病医疗支出，只有年度结束，才能确切地知道全年支出金额，需要在年度汇算来补充享受扣除。为此，《公告》第四条分三类情形列出了年度汇算期间可以享受的税前扣除项目，提醒纳税人查遗补漏，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二是通过年度汇算可以更加准确计算纳税人综合所得全年应纳税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平时取得综合所得的情形十分复杂，无论采取怎样的预扣预缴方法，都不可能使所有纳税人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完全一致，此时两者之间就会产生“差额”，就需要通过年度汇算进行调整。在首次年度汇算后，税务机关于 2020 年 7 月和 12 月分两次简便优化了预扣预缴方法，不仅进一步减轻了中低收入纳税人的办税负担，也使预扣预缴税额更为精准、更加接近年度应纳税额，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差额”的产生。比如，2020 年纳税人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了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没能及时在预扣预缴阶段申报扣除，可以通过年度汇算申报享受扣除，也会涉及应纳税额的调整以消除“差额”。

三、哪些人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般来讲，只要纳税人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都需要办理年度汇算。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持续释放改革红利，国务院专门明确对部分需补税的中低收入纳税人免除年度汇算义务，财政部、税务总局据此制发了《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94 号）。《公告》第二条根据 94 号财税公告规定，列明了无需办理 2020 年度汇算的纳税人类型：

第一类是对部分本来应当办理年度汇算补税的纳税人，免除其汇算义务。包括：《公告》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的，纳税人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或者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均不需办理年度汇算。需要说明的是，依据 94 号财税公告，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不包括在免于汇算的情形内。

第二类是《公告》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在这两种情况下，纳税人无需退补税，或者自愿放弃退税，也就不必再办理年度汇算。

四、哪些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公告》第三条明确了需要办理 2020 年度汇算的情形，分为退税、补税两类。

一类是预缴税额高于应纳税额，需要申请退税的纳税人。依法申请退税是纳税人的权利。只要纳税人多预缴了税款，都可以依法申请退税。实践中有一些比较典型的情形，将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退税，主要如下：

1. 2020 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 6 万元，但平时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
2. 2020 年度有符合享受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预缴税款时没有申报扣除的；
3. 因年中就业、退职或者部分月份没有收入等原因，减除费用 6 万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企业（职业）年金以及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等扣除不充分的；
4.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仅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通过年度汇算办理各种税前扣除的；
5. 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年度中间适用的预扣预缴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的；
6. 预缴税款时，未申报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的，如残疾人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等；
7. 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但预缴税款时未办理扣除的，等等。

另一类是预缴税额小于应纳税额，应当补税的纳税人。依法补税是纳税人的义务。综合所得年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年度汇算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纳税人，需要依法办理年度汇算并及时补税。实践中有一些常见情形，将导致年度汇算时需要或可能需要补税，主要如下：

1. 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减除费用（5000 元/月）；
2. 除工资薪金外，纳税人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预缴率；等等。

五、有哪些途径可以帮助纳税人做好年度汇算的准备工作？

如果纳税人不太清楚自己全年收入金额、已缴税额，或者无法确定自己应该补税还是退税，或者不知道自己是否符合免于办理的条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一是可以要求扣缴单位提供，按照税法规定，单位有责任将已发放的收入和已预缴税款等情况告诉纳税人；

二是可以登录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下同），查询本人 2020 年度的收入和纳税申报记录；

三是年度汇算开始后，税务机关将通过网上税务局，根据一定规则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如果纳税人对预填的收入、已预缴税款等结果没有异议，系统就会自动计算出应补或应退税款，纳税人就可以知道自己是否需要办理年度汇算了。

六、纳税人应在什么时间办理年度汇算？

年度汇算时间是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中，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如果在 2021 年 3 月 1 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需要说明的是，为帮助纳税人高效便捷、合理有序地完成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通过一定方式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错峰办理，建议纳税人尽量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以免产生办税拥堵，

影响办税体验。

七、纳税人可自主选择哪些办理方式？

《公告》第六条明确了办理年度汇算的三种方式：自己办、单位办、请人办。

一是自己办，即纳税人自行办理。纳税人可以自行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持续加强年度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通过多种渠道提供涉税咨询服务，完善网上税务局提示提醒功能，帮助纳税人顺利完成年度汇算。对于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还可以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二是单位办，即请任职受雇单位办理。考虑到任职受雇单位对纳税人的涉税信息掌握的比较全面、准确，与纳税人联系也比较紧密，有利于更好地帮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

《公告》规定纳税人可以通过任职受雇单位代办年度汇算。任职受雇单位除支付工资薪金的企业外，还包括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企业，主要是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或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实习生等情形。如纳税人向单位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网上税务局自行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税务机关将为单位提供申报软件，方便其为本单位人员集中办理年度汇算申报。

需要注意的是，纳税人选择由单位代办年度汇算的，需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与单位进行确认。与 2019 年度汇算相比，2020 年度汇算确认扩充了电子方式，纳税人可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进行确认，与书面方式有同等法律效力。为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公告》还规定在纳税人确认前，单位不得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完成确认后，纳税人需要将除本单位以外的 2020 年度全部综合所得收入、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如实提供给单位，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是请人办，即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纳税人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和条件，自主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以下称“受托人”）办理年度汇算。选择这种方式，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委托授权书，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需要提醒的是，单位或者受托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如果发现申报信息存在错误，可以要求其代办或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八、纳税人可通过什么渠道办理年度汇算？

《公告》第七条明确了办理年度汇算的三个渠道：网络办、邮寄办、大厅办。

一是网络办。税务机关提供了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建议纳税人优先选择通过网上税务局办理年度汇算，特别是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掌上办税。在网上税务局，税务机关已把符合条件纳税人的四项综合所得的预缴申报数据，全部直接预填到了申报表，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更加方便快捷。此外，为进一步提升纳税人境外所得申报的便利性，2020 年度汇算还将开放网上税务局（网页端）境外所得申报功能。

二是邮寄办。如果纳税人不方便使用网络，也可以邮寄申报表办理年度汇算。各省（区、市）税务局将指定专门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并向社会公告。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公告》第九条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区、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邮寄申报需要清晰、真实、准确填写本人的相关信息，尤其是姓名、纳税人识别号、有效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是大厅办。如果纳税人不方便使用网络或邮寄，也可以到《公告》第九条确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九、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需要提交什么资料，保存多久？

税务机关根据《公告》相应微调了纳税申报表，以便纳税人更加准确填写申报信息。年度汇算时，纳税人只需报送年度汇算申报表，如果纳税人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

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才需一并报送相关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填报的信息，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为便于后续服务和管理，纳税人及为其代办年度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办理年度汇算的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5年（自2021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十、纳税人向哪个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年度汇算？

按照方便就近的原则，《公告》第九条明确了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税务机关，是指接受纳税人提交的年度汇算申报并负责处理年度汇算相关事宜的税务机关，并不等同于办理年度汇算的“物理地点”，纳税人在通过网络办理申报时可不受物理空间限制，实行全国通办。当然，在网络办理不方便的情况下，纳税人也可以前往《公告》第九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此时，《公告》第九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就是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的“物理地点”了。

负责接受纳税人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主要分为两种情形：

一是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

1. 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按照累计预扣法为纳税人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视同为纳税人的任职受雇单位，这部分纳税人需向单位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算。

例：纳税人李先生2020年上半年在北京市海淀区某公司任职，下半年到深圳市宝安区某单位从事保险营销员工作，该单位按累计预扣法为其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上述两个单位均视为李先生的任职受雇单位，其可以在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或者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之间选择办理年度汇算。

2.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人已在中国境内申领居住证的，以居住证登载的居住地住址为经常居住地；没有申领居住证的，以当前实际居住地址为经常居住地。与2019年度汇算相比，2020年度汇算对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新增了主要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为受理申报机关，这是指纳税人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三项所得累计收入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例：纳税人张先生户籍所在地为济南市槐荫区，经常居住地为天津市和平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2020年从北京市海淀区某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某单位分别取得劳务报酬10万元和5万元，全年没有其他综合所得，那么其主要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是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张先生可以在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或者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之间，选择一处申报办理年度汇算。

二是若由任职受雇单位在年度汇算期内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则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十一、纳税人如何办理年度汇算退税、补税？

《公告》第十条明确了纳税人获取退税、办理补税的方式和渠道。

一是办理退税。如果年度汇算后有应退税额，纳税人可以申请退税。纳税人在申报表的相应栏次勾选“申请退税”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后，即完成了申请程序。税务机关和国库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后即可办理退税，退税款直达纳税人银行账户。申请退税的纳税人需要准确填写身份信息资料 and 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

其中，对2020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6万元，但年度中间被预扣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推送服务提示、预填简易申报表，纳税人只需确认已预缴税额、填写本人银行账户信息，即可通过网络实现快捷申请退税。建议这部分纳税人在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通过简易方式办理退税。

二是办理补税。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补税的，税务机关提供了多种便捷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即第三方支付）等方式缴纳应补税款。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要网上税务局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十二、2020 年度汇算有哪些帮助纳税人规范办理年度汇算的措施？

税务部门从健全制度和优化功能两个方面着手，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帮助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一是健全制度方面。首先，建立“首违不罚”制度。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税务执法领域推广“首违不罚”清单制度的要求，在《公告》第十条规定，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时，如果因为非主观故意的原因，提交的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年度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于处罚。

其次，对纳税人 2019 年度汇算补税和 2020 年度汇算退税进行关联。申请 2020 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 2019 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 2019 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拒不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 2019 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再依法申请办理 2020 年度汇算退税。通过关联纳税人 2019 年度的申报记录，提醒纳税人依法诚信申报纳税、依法履行公民义务，可以更好地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维护纳税人的涉税信用记录。

二是优化功能方面。在全面梳理纳税人申报易错易漏点的基础上，我们有针对性地增加和优化了申报过程中的提示提醒，引导纳税人准确填报。比如，对于在经营所得和综合所得中重复扣除 6 万元减除费用的纳税人，我们将提醒其更正经营所得申报，在综合所得中依法准确享受扣除。再如，为防止纳税人误操作删除已有的年度扣缴记录造成申报错误，我们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中关闭了“删除”功能，如果纳税人对已申报记录存在疑问，可以通过异议申诉的方式解决。又如，为防止个别纳税人通过随意填报信息再撤销退税申请的方式干扰汇算正常秩序，我们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中设定了可撤销次数的上限，如果纳税人撤销退税申请的次数超过一定数量，系统将自动取消纳税人网络撤销权限，纳税人需要到办税服务厅办理后续事宜。

十三、纳税人可以从哪里获取办理年度汇算的帮助？

税务机关将一如既往地做好纳税服务工作，持续推出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有关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制作内容丰富、形式生动的宣传产品，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公益广告等渠道，不断加大年度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纳税人可关注税务总局、各地税务局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获取最新的办税信息。同时，我们还将利用网上税务局、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等渠道，为纳税人及时答疑解惑，积极回应关切。

关于创新企业限售存托凭证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解答

（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证监会会计部）

来源：财政部网站 发布时间：2021-01-15

2018 年 3 月，我国启动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工作，拟以增发方式发行的境外普通股为基础证券，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2019 年 4 月，为支持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工作，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明确了存托凭证相关税收政策。

随着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工作的不断推进，创新企业原始股东以持有的存量股份为基础证券，也可在境内转换发行存托凭证。根据存托凭证试点内容变化，为明确

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我们编写了政策解答。

1. 问：什么是创新企业限售存托凭证？

答：2018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根据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存托凭证在制度设计上做出了与A股类似的制度安排，对于以发行前存量股份转换而来的存托凭证，应参照股票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处理，此类存托凭证称为创新企业限售存托凭证。

2. 问：个人转让创新企业限售存托凭证的所得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为支持存托凭证发展，试点期间存托凭证的税收政策原则上也与A股市场税收政策保持一致。以创新企业原始股东持有存量股份为基础证券，在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其证券性质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形成的限售股类似。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规定，个人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于个人转让限售存托凭证取得的所得，应比照转让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缴纳个人所得税，即按照“财产转让所得”，以每次转让收入减除存托凭证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3. 问：个人转让创新企业限售存托凭证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个人转让创新企业限售存托凭证缴纳个人所得税，比照限售股征收管理。具体征收管理办法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规定执行。

4. 问：个人持有创新企业限售存托凭证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比照限售股股息红利的税收政策，对个人持有的限售存托凭证，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证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个税汇算非主观错误可“首违不罚”，7种情形或退税

来源：北京日报 发布时间：2021-02-10

我国进一步健全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相关规定，建立了“首违不罚”制度。记者2月9日获悉，国家税务总局就此公布了《关于办理2020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非主观错误改正后“首违不罚”

这次国家税务总局强调，税务部门进一步健全制度，建立了相应的“首违不罚”制度。换言之，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时，如果因为非主观故意的原因，提交的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年度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

税务部门对纳税人2019年度汇算补税和2020年度汇算退税进行了关联。对于申请2020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2019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

知 2019 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拒不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 2019 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再依法申请办理 2020 年度汇算退税。

在梳理纳税人申报易错易漏点的基础上，税务部门有针对性地增加和优化了申报过程中的提示提醒，如对于在经营所得和综合所得中重复扣除 6 万元减除费用的纳税人，将提醒其更正经营所得申报。

为防止纳税人误操作删除已有年度扣缴记录造成申报错误，税务部门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中关闭了“删除”功能，如果纳税人对已申报记录存在疑问，可通过异议申诉方式解决。

此外为防止个别纳税人以随意填报信息再撤销退税申请的方式干扰汇算正常秩序，税务部门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中设定了可撤销次数的上限。如纳税人撤销退税申请次数超过一定数量，系统将取消纳税人网络撤销权限，纳税人需要到办税服务厅办理后续事宜。

相关医疗及捐赠支出可补充扣除

《公告》称，年度汇算指的是年度终了后，纳税人汇总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综合所得的全年收入额，减去全年的费用和扣除，得出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计算全年应纳税个人所得税，再减去年度内已经预缴的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纳税申报并结清应退或应补税款的过程。

简而言之，就是纳税人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同时，纳税人取得的可以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收入，也不在年度汇算范围内，如选择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

对于为什么要办理年度汇算，税务部门表示，通过年度汇算可以更好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例如专项附加扣除中的大病医疗支出，只有年度结束才能确切地知道全年支出金额，需要在年度汇算来补充享受扣除。此外，2020 年纳税人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了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没能及时在预扣预缴阶段申报扣除，可以通过年度汇算申报享受扣除，也会涉及应纳税额的调整。

对于哪些人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税务部门介绍，这包括了纳税人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或者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者，以及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

7 种情形或退税 2 种情况或补税

税务总局披露，实践中有 7 种比较典型的情形将产生或可能产生退税。

这包括了 2020 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 6 万元，但平时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2020 年度有符合享受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预缴税款时没有申报扣除的；因年中就业、退职或者部分月份没有收入等原因，减除费用 6 万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企业（职业）年金以及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等扣除不充分的；没有任职受雇单位，仅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通过年度汇算办理各种税前扣除的；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年度中间适用的预扣预缴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的；预缴税款时，未申报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的，如残疾人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等；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但预缴税款时未办理扣除的等。

另一方面，有 2 类常见情形将导致年度汇算时需要或可能需要补税。

这涉及到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减除费用（5000 元/月）；除工资薪金外，纳税人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预缴率等。

国家税务总局方面介绍，这次年度汇算时间是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为帮助纳税人高效便捷、合理有序地完成年度汇算，各地税务机关将分批分期通知提

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错峰办理，以免产生办税拥堵。

此外，办理年度汇算的三种方式包括了自己办、单位办或请人办。其中纳税人自己办时可优先选择通过网上税务局办理年度汇算，特别是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进行掌上办税。

外籍人士个税特殊收入减税能否延续？

来源：中国经营报 发布时间：2021-02-08

外籍人士免税补贴年底到期 个税特殊收入减税能否延续？

当提高直接税占比成为“十四五”税制改革主要目标时，个人所得税的调整也顺理成章成为市场关注热点。与境内税务居民只能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不同，在中国工作的外籍人士可以在专项附加扣除和特殊免税补贴中任意选择。

目前，这些免税补贴包括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所得、外籍个人八项免税补贴（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境内外出差补贴、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内容。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2021 年外籍人士免税补贴政策即将到期。

在此背景下，这些免税政策是否会延续，成为外籍个人甚至企业关心的议题。因为对企业而言，外派人员成本的考量是其预算支出列表中一项重要内容。

据实扣除

在 2021 年度个税汇算清缴期来临之际，外籍人士的免税政策问题引起关注。按照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简称特殊收入）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

“尽管外籍个人可以选择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享受八项免税优惠，但从实际情况看，外籍人士大都选择了特殊收入免税补贴政策。平均而言，选择这项政策的外籍人士每月扣除额度都超过了专项附加扣除。”从事跨国服务税务咨询的马明轩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

他举例说，以房租为例，假设某跨国集团在上海外派一名日籍技术人员，根据跨国集团对外派人员住宿条件的规定，这名日籍外派人员每月租房标准的合理范围为 8000~10000 元，结合上海房租市场价格，月租 1 万元在某些区域也属正常范围，按照规定这名日籍人士就可以依据实际租房成本进行税前据实扣除。

如果这名日籍人士选择六项专项附加扣除的话，其房租最高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由于两者相差较大，因此正常情况下，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士都会选择特殊收入免税补贴政策。

根据新个税法规定，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主要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和赡养老人等内容。理想状态下，扣除大病医疗的情况，纳税人每月最高抵扣额度为 4900 元。

而外籍人士的特殊收入项目采取据实合理扣除，也就是根据纳税人所在城市的消费水平，对其具体免税项目依据实际支出情况进行税前扣除，目前由于各个城市消费能力的差异，因此扣除额度不固定。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六项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中，只有大病医疗采取据实扣除，其他几项都是定额扣除。对于外籍人士来说，专项附加扣除和特殊收入两项政策不能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旦选择一种方式进行扣除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澳洲会计师公会华东和华中区委员诸斌对此表示，和个税专项附加扣除项目采取定额标准不同，外籍人士的八项免税补贴主要遵循据实合理扣除的原则，即根据外籍人士所居住城市的合理消费水平对其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内容予以扣除，这是两

者最大的不同，而扣除标准的多少直接关系着纳税人整体税负大小。

记者统计发现，目前在中国工作的外籍人员多为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备专业技术特长的专业人士，这个群体的收入水平普遍较高，也是个人所得税的主要纳税群体。

2020年在首次个税汇算清缴期，针对高收入人群的补税问题曾引起热议，如今外籍个人的免税政策又开始受到关注。

一位从事国际税收服务的人士表示，随着外籍人员免税补贴三年过渡期即将到期，税务部门也会对此问题进行讨论和调整。“未来，有可能推出新的适用于外籍人员的税收优惠政策，但不论政策如何调整，其目标都是在符合新个税法要求的架构下进行，维持甚至降低外籍人员的税负水平也是大趋势。”

审慎派遣

事实上，针对这些特殊收入项目到期后是否会延续，市场也出现了不同的声音。一种观点认为，对外籍人士给予特殊收入免税政策，可以提高企业对高新技术人才的吸引力，从企业发展角度看应该延续。

但另一种声音则认为，外籍人士和中国境内个人同为税务居民，外籍人士采取据实扣除，其标准远超专项附加扣除的定额标准，从立法角度看，外籍人士享有了超国民待遇，在政策到期后应该对外籍人士的免税政策一视同仁。

尽管目前官方尚未对外籍人士免税补贴政策有进一步的解释，但不可否认的是，员工税负的增加，最终或将转嫁到企业端。

这种预警也已经在跨国集团内部会议上进行了讨论。

马明轩介绍，进入2021年后，关于外籍人士免税补贴政策的咨询突然增加，很大原因是政策在年底到期，所以这个节点上，不论是外籍个人还是企业管理层都对此比较关注，因为这直接影响着全球外派人员的成本支出。

众多服务案例中，让他印象深刻的一个例子是，某位跨国集团的外籍高管，每月收入为8万元，但是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以及回国机票等所能享受的免税补贴额度却达到3万元，因此全年算下来，这些补贴使得其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向下调了一档。

“从个人角度看，免税补贴大大降低了纳税人所承担的税负，这成为吸引外籍人士来华工作的一个因素。如果免税政策取消，不论是企业还是个人在外派时都会有所犹豫。”马明轩说。

诸斌的观察和马明轩类似。

诸斌分析称，由于目前在华工作的外籍人士都是跨国集团总部派遣，如果外籍人士八项免税补贴政策到期后完全取消，那么派遣人员的预算成本就会提高，出于对成本控制的考虑，未来这些企业总部可能将更加审慎全面地规划员工来华工作的派遣。

基于这些因素的考虑，近期各地纷纷出台降低外籍人士税负的政策，并加大对企业的补贴力度，以进一步吸引和鼓励外籍高端人才在华工作。

记者了解到，目前包括粤港澳大湾区、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等地已出台对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税负差额补贴，其中部分地方还加大了地方财政补贴力度。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其明确2025年前，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马明轩认为，作为自由贸易港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外籍人士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在全国层面对外籍人士免税补贴政策未来走向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各地纷纷推出税收优惠政策吸引高端外籍人才，整体看有利于降低税负。

所得税汇算清缴3大时间节点要注意

李凇 / 2021-02-13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

计视野。

编者按：实务中，所得税汇算清缴有 3 大时间节点，纳税人要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汇算并纳税申报。现与大家探讨。

所得税汇算清缴有 3 大时间节点，简而言之，就是次年的某个时点完成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并结清税款。

注意：本文讨论的是所得税汇算清缴，包括个人所得税年度经营所得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并非专指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一、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间节点

1. 年度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时间节点：次年 3 月 31 日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 表）》。

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

提醒：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 表）》。

法规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2 号）

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间节点：次年 5 月 31 日或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税款。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等终止生产经营情形，需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的，应在清算前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纳税人有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自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 6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提醒：企业清算时，应当以整个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依法计算清算所得及其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清算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结清税款。

法规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84 号）

3. 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间节点：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提醒：2019 年到 2021 年，单独计算纳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年度汇算时也可选择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法规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2 号)

二、未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的法律责任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 2013 年第 5 号）

（摘自《会计视野网》）

企业过年发红包如何扣税/税前扣除

小陈税务 / 2021-02-15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关于加强网络红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税总函[2015]409 号）规定，对个人取得企业派发的现金网络红包，应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派发红包的企业代扣代缴。

【补充】偶尔所得的个人税率为 20%，由派发企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提醒】企业员工取得企业通过微信平台发放的红包，属于个人因任职受雇而取得的所得，应当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1. 企业发放的红包金额在 5 元以下时，不用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1 元以下应纳税额和滞纳金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5 号）规定，为了提高征收效率，降低征收成本和纳税人负担，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缴税凭证上的应纳税额和滞纳金为 1 元以下的，应纳税额和滞纳金为零。

2. 不需要领取人的身份证信息（同时也不影响领取人的低保审核、住房补贴和政府相关审核）

（1）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若需汇总申报，要先到税务大厅通过【扣缴汇总申报设置】模块，按所得项目开通汇总申报。

（2）自 2020 年起，偶然所得新增“随机赠送礼品”所得项目。获奖人数较多且未获取纳税人真实的基础信息时，扣缴义务人可暂采用汇总申报方式，注明“随机赠送礼品汇总申报”，但礼品发放的相关材料需要依法留存备查。（该所得项目 2020 年前税款所属期不可用）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用户操作手册》（编写日期：2021 年 1 月 18 日）

【案例】《雷保忠与北京小米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姓名权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 0115 民初 22330 号）

3.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按照红包性质，税前扣除。

如由于促销发放的红包，按广告宣传费标准税前扣除。

（2）税前扣除凭证——不需要发票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4. 非现金网络红包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税总函[2015]409 号：对个人取得企业派发的且用于购买该企业商品（产品）或服务才能使用的非现金网络红包，包括各种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以及个人因购买该企业商品或服务达到一定额度而取得企业返还的现金网络红包，属于企业销售商品（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折扣、折让，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摘自《会计视野网》)

沈大龙编辑
——2021 年 1 月至 2 月——